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盈康一生大厦19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兰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超立安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跟投平台的对价参照本次公司的增资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宋妤杰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30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对参股公司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超立安”或“交易标的”)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为54.31%,超立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提高超立安的运营能力,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在员工跟投平台成立后,公司拟参照本轮增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3.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3469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对价转让给员工跟投平台。

●本次交易设置分期支付和业绩承诺。公司首期增资金额1,800万元,其中506.096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293.903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第二笔增资金额和第三笔增资金额分别为1,500万元、1,000万元,将于超立安完成相应的研发和生产目标后支付,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自然人股东向海尔生物承诺超立安2023年至2026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71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15%的参股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斯特林制冷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斯特林制冷机基于斯特林制冷技术,采用氦气作为制冷介质,具有高效率、高可靠性、绿色环保等优点,可作为关键零部件应用于低温存储、低温处理、红外探测等多个领域。超立安拥有国内一流的斯特林制冷科研团队,掌握斯特林制冷核心技术,目前已获得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项),其主营业务斯特林制冷机产品系列将于2024年起实现批量产业化。

为掌握斯特林制冷技术、实现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拓展低温领域业务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4,300万元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对超立安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超立安54.31%的股权,超立安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为提高超立安的运营能力,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在员工跟投平台成立后,公司拟基于本次增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3.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3469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对价转让给员工跟投平台。

公司副总经理陈海涛为超立安董事,拟成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内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超立安、员工跟投平台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也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及交易标的超立安介绍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名称为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类别为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

2.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超立安拥有中科院制冷博士领衔的国内一流斯特林制冷科研团队,团队成员在斯特林制冷技术应用于航天等领域上拥有丰富经验,自成立以来主要致力于将斯特林制冷技术在工业领域的产业化应用,目前拥有12项专利(包含4项发明专利)和1项软件著作权。斯特林制冷技术在安全性、节能性、稳定性等方面均具有较强优势,基于斯特林制冷技术的斯特林制冷机作为关键零部件可应用于低温存储、低温处理、红外探测等多个领域。目前超立安的斯特林制冷机已实现技术突破,预计将于2024年实现批量产业化。

公司名称	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310112MA1GCWDP32
法定代表人	熊超
注册资本	588.2353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5幢1层
成立日期	2020-03-11
经营期限	2020-03-11 至 2070-03-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低温技术、低温制冷机、计算机科技,传感器科技,节能环保科技,红外探测科技,医疗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低温制冷机、机械零部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

超立安股东已作出批准本次增资的公司股东会决议,除海尔生物外其他股东放弃就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海尔生物在跟投平台设立后,将其所持有的3.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3469万元)转让给跟投平台,除海尔生物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标的最新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4.10	296.14
负债总额	57.19	46.05
净资产	206.91	250.09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年度
营业收入	1.50	189.17
营业利润	-43.19	-164.08
净利润	-43.19	-164.0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超立安股东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经理陈海涛为超立安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超立安为公司关联方。

7.增资前后股权变化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尔生物	88.2353	15.00	594.3314	54.31
熊超	219.8512	37.37	219.8512	20.09
张安阔	132.8518	22.58	132.8518	12.14
方刚	57.2335	9.73	57.2335	5.23
罗义	57.2335	9.73	57.2335	5.23
李战民	32.83	5.58	32.83	3.00
合计	588.2353	100.00	1,094.3314	100%

(二)关联方员工跟投平台介绍

名称:员工跟投平台(该员工跟投平台尚未设立,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跟投平台尚未设立完毕,员工跟投平台拟采用合伙企业的形式。员工跟投平台的合伙人不超过60人,主要为公司未来经营超立安的核心技术团队,包括公司副总经理、超低温产业总监、斯特林产业化负责人等。跟投平台的资金来源为跟投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关系的说明: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员工跟投平台不存在其他债务债权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关联关系说明:员工跟投平台内的有限合伙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员工跟投平台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为确定标的股权的价格,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超立安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1100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报告以202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超立安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采用收益基础法评估后,超立安股东全部权益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5,073.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为1,048.94万元,相差4,024.06万元,差异率为383.63%。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上,更多体现在被评估单位所具备的行业经验、市场定位、团队优势、客户资源等方面:

标的公司拥有中科院制冷博士领衔的国内一流斯特林制冷科研团队,团队成员具有斯特林技术应用于航天等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目前具有12项专利(包含4项发明专利)和1项软件权著作,其斯特林制冷技术已经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已获得中科院上海技物所、中科院西安光电研究所等高端科研用户的认可。

标的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潜力。超立安主要产品斯特林制冷机是公司斯特林超低温保存箱的核心部件,随着斯特林超低温保存箱在生物制药公司、三甲医院、科研院所等高端用户群的持续推广,预计标的公司自2024年起进入批量产业化阶段。此外,斯特林制冷机作为关键零部件还可广泛应用于低温存储、低温处理、红外探测、危化品检测、低温冷疗等多个领域,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收益法能够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073.00万元。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73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同意以5,000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前的估值。跟投平台设立完成后,参照此估值购买海尔生物持有的3.23%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投资方: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

自然人股东:熊超、张安阔、方刚、罗义、李战民(除海尔生物外其他股东)

增资企业:上海超立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超立安”)

2.交易价格与用途

海尔生物以人民币4,300万元(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对超立安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506.0961万元计入超立安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793.9039万元计入超立安资本公积金。

超立安及自然人股东承诺,公司收到的增资价款应全部用于产品扩产、研发费用、场地费用、运营费用、人员费用和市场费用或超立安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3.增资价款的支付

本次增资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如下:

首笔增资价款为1,800万元,海尔生物将在超立安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后支付。海尔生物第二笔、第三笔增资价款分别为1,500万元和1,000万元,将分别在超立安达成研发和生产目标后支付相应的增资价款。

4.不竞争承诺

自然人股东承诺,超立安为自然人股东及各自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从事超立安主营业务的唯一主体。

5.业绩承诺

自然人股东向海尔生物承诺超立安2023年至2026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71万元。若超立安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即2023年至2026年各年度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1,271万元的80%,则海尔生物有权按照约定要求自然人股东以股权方式补偿海尔生物。自然人股东对海尔生物的股权补偿比例上限为25.69%。

6.跟投平台

各方同意,海尔生物员工在跟投平台设立后,参照海尔生物增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3.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3469万元)以人民币300万元对价转让给员工跟投平台,自然人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依据后续签订的增资协议约定进行资金投入,超立安将根据增资款到位情况扩大研发和生产投入,相关安排遵循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协议后,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超立安主要从事斯特林制冷机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掌握的斯特林制冷技术在安全性、节能性、稳定性等方面相对于传统技术具有明显优势;主要产品斯特林制冷机作为关键部件应用于低温存储、低温处理、红外探测等多个领域。生物医疗低温存储是海尔生物优势产业之一,公司在这一领域具有领先的技术平台和完善的产品系列。本次增资后超立安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低温技术平台的领先性、解决斯特林超低温保存箱的核心零部件卡脖子问题,未来还有望进一步延伸到低温处理、红外探测、危化品检测、低温冷疗等新场景,为公司在低温领域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驱动力。

1、持续提升技术壁垒。斯特林制冷技术采用氦气作为制冷介质,最低温度可达-196℃以下,同时制冷效率更高,相比压缩机节能50%,制冷机可靠性提升100%。目前超立安已完成工程样机预研阶段,上述技术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本次增资将加快斯特林制冷技术产业化进程。

2、强化供应链自主可控。超立安目前已突破大功率斯特林制冷技术,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解决“卡脖子”问题,实现超低温存储专用斯特林制冷机核心部件的自主可控。

3、打开发展新空间。斯特林制冷技术不仅可以支撑超低温存储方案、主动式液氮罐存储方案、大容积样本库产品方案升级,还可以拓展至低温处理场景支撑程序降温仪、冻干机、冻融机等产品差异化竞争力的提升,未来将进一步延伸至红外探测、危化品检测、低温冷疗等新领域。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超立安的持股比例由15.00%调整为54.31%,预计将形成的商誉值不超过2,650万元(商誉数据未经最终审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300万元对参股公司超立安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在员工跟投平台成立后,参照本轮增资价格将其持有的3.23%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对价转让给员工跟投平台,并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300万元对参股公司超立安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在员工跟投平台成立后,参照本轮增资价格将其持有的3.23%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对价转让给员工跟投平台。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300万元对参股公司超立安进行增资,并同意在员工跟投平台成立后,参照本轮增资价格将公司持有的3.23%的股权以人民币300万元对价转让给员工跟投平台。关联监事已经回避表决。

(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超立安增资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金锦女士、陈文晓先生、姜晏先生、董舟江先生、王丽女士共五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将向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盈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障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8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922.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20,000.00	20,000.00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520.00	18,52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4,900.00	4,900.00
合计		43,420.00	43,420.0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8,147.44万元。

三、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目的及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募投项目中“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均在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已签订合同,结算方式是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为切实履行合同约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应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工程等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将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利息将转到募集资金专户中;

6、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 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纬科技”)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纬”)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8.8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92,922.48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1,355.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567.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1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73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增年产8000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华纬科技	20,000.00	20,000.00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河南华纬	18,520.00	18,52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华纬科技	4,900.00	4,900.00
合计			43,420.00	43,420.00

注:河南华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鉴于“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纬”)实施,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13,968.55万元向河南华纬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借款额度内一次或分期向河南华纬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1年。河南华纬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公司或到期续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0日
住所	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经营范围	弹簧 汽摩配件 加工销售 机械设备 弹簧钢丝 销售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五、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华纬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保障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7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6.1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862.3867万股的1.5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6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1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5、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并同意以2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6月7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并同意公司以2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6.1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862.3867万股的1.55%

3、首次授予人数:118人

4、首次授予价格:26.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志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00	4.80%	0.09%
钟益群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	2.40%	0.04%
陈莉莉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50	2.00%	0.04%
张辉	中国	首席运营官	12.00	9.60%	0.17%
仇凯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0	10.80%	0.20%
高飞	中国	研发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	1.60%	0.03%
刘文龙	中国	产品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	1.60%	0.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1人)			65.15	52.14%	0.9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06.15	84.95%	1.55%
预留			18.80	15.05%	0.27%
合计			124.95	100.00%	1.8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6月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106.1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0.59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00%、17.29%(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6.15万股,按照授予日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4,758.94万元,该等费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758.94	1,779.99	2,379.47	599.4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涉及首次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5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7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3年6月7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王志愚、陈莉莉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7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平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3年6月7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3年6月7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以26.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06.1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8日